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20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柏翰即艾芙蒂亞設計工作室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獨資商號艾芙蒂亞設計工作室（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